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5
二、 问题 2 关于土地房屋.....	6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4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向发行人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就《注册环节反馈问题》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吴世均直接持有公司 39.81%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联瑞投资出资额 23.63%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1.17%的股份。联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4.94%的股份，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联瑞投资认定为实控人控制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控人是否能够完全控制联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联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联瑞投资认定为实控人控制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控人是否能够完全控制联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

联瑞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控制的其他企业—联瑞投资相关情况。

根据《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联瑞投资合伙协议》”），吴世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以下重大事项决策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能作出决议：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等。

3、关于退伙和入伙的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人退伙的，其财产份额的处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

意;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满4年后离职但仍希望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因此,联瑞投资是实控人吴世均控制的持股平台,吴世均通过联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94%的表决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直接持有发行人39.81%的股份,通过联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17%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40.98%的股权;同时,吴世均通过其控制的联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94%的表决权,吴世均直接和间接共计控制发行人44.75%的表决权。

二、问题2 关于土地房屋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用房产2处、土地使用权2项,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主要租赁房产4处,部分已届到期。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所有的房屋土地是否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或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补充披露租赁已届到期房屋的续期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租赁使用。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以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 2、查阅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四川瑞可达缴纳土地出让款及相关税费的凭证;
- 3、查阅发行人与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已到期租赁合同签署的续租协议。

一、补充披露公司所有的房屋土地是否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情形,如有,

说明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的房屋土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固定资产”以及“六、（二）主要无形资产”中就公司房屋土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或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0年11月19日，四川瑞可达与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兴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宗地面积为56,841.48 m²，土地总价款为4,132.3882万元。

2020年12月2日，四川瑞可达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受让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成交价款的50%，余款在6个月内付清；受让人在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瑞可达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项目用地权属证书正在申请办理中，不存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一）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关于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的进展情况。

三、补充披露租赁已届到期房屋的续期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租赁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已届到期房屋，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协议，情况如下：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苏州瑞可达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 幢 412-415 室；14 幢 801、802、803、804、805、806、807、809 室、901-919、921、923、925、927 室；15 幢 701-719、721、723、725、727、808、810、812-819、821、823、825、827 室	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间	2021.04.18 -2022.04.17	员工宿舍

综上,发行人与出租方就已届到期房屋已签署续租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租赁使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戴文东

侍文文

侍文文

王 骏

王 骏